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Distr.: General
9 June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
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
缔约方大会
第三届会议**

2006年10月9-13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6(c)

**产生于缔约方大会前两届会议的相关议题：
在国家和区域两级提供技术援助问题**

《鹿特丹公约》规定的技术援助

秘书处的说明

1. 在其关于在区域和国家一级提供技术援助的第 RC-2/4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请秘书处拟订一项 2007—2008 两年期在区域和国家一级提供技术援助的详细列明费用的活动方案，供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审议。
2. 本说明附件是一项列明详细费用的 2007—2008 两年期技术援助活动方案。
3. 缔约方大会不妨：
 - (a) 审查并核准 2007—2008 两年期拟议工作方案及有关的预算；
 - (b) 确定工作方案的优先事项，同时适当考虑到可能的预算限制，并审议主席团在两年期中点向秘书处提供指导的可能作用；
 - (c) 鼓励缔约方向自愿信托基金捐款，从而使之能够展开计划中的活动；
 - (d) 审议本说明所附文件附录二载列的决定草案。

* UNEP/FAO/RC/COP.3/1。

附件

2007—2008 两年期关于在区域和国家一级提供技术援助的拟议工作方案

背景

1. 在其第一届会议上，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审议了秘书处编写的一项关于在区域一级提供技术援助的建议。¹ 此外，缔约方大会通过了关于在区域一级提供技术援助的第 RC-1/14 号决定，其中它请秘书处采取初步措施，运作该决定第(c)段中提出的一项技术援助方案。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在区域一级提供技术援助过程中取得的经验的报告² 受到了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的审议，并成为关于在区域和国家一级提供技术援助的第 RC-2/4 号决定的依据。缔约方大会在该决定中请秘书处拟订一项 2007—2008 两年期关于在区域和国家两级提供技术援助的详细列明费用的活动方案，供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审议。本建议是按照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上审议的关于在区域一级提供技术援助的总体战略提交的。

引言

2. 本拟议工作方案是为了满足缔约方确定的需求而制订的，并参照以往展开的技术援助活动，特别是制订 2005—2006 两年期内执行《鹿特丹公约》的国家计划或战略以及在此期间查明的需求和优先事项。目的是制订针对各国或少数国家特殊需要的活动，而重点是缔约方为充分执行《公约》而必须采取的行动。

3. 本文件采取的办法是：说明现有技术援助活动的范围；确定可望从这些活动中受益最大的缔约方和可能配合秘书处展开这些活动的伙伴、概述 2007—2008 两年期预计所需资源。这种办法标志着从原来的区域性培训转向针对各国或少数国家的与《公约》特定诸方面有关的活动。这种办法赋予各国政府以更大的责任来确定其技术援助需求并积极寻求援助来满足这些需求。

4. 这种办法是与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和缔约方大会的讨论情况和各项决定相一致的，特别是关于技术援助战略办法的第 INC-10/7 号决定和关于在区域一级提供技术援助的第 RC-1/14 号决定。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前一项决定中邀请各国向秘书处通报其在执行《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方面的具体问题及其相关的技术援助需求，并请秘书处向可能的捐助者通报这些情况，而缔约方大会在后一项决定中同意，有关国家应该同秘书处联系，请求采取行动。

5. 本文件分发四个章节：第一章简要叙述了在 2007—2008 年期间针对缔约方的技术援助需求可以提供的技术援助类型；第二章回顾了可以配合秘书处提供这种援助的可能的伙伴；第三章提出了 2007—2008 年工作方案的內容，包括对可能费用的

¹ UNEP/FAO/RC/COP.1/28。

² UNEP/FAO/RC/COP.2/12。

初步估算；第四章阐述了应加以审议的问题和运作拟议的工作方案方面的下一步骤。

一. 应对缔约方的技术援助需求

6. 协助缔约方执行《鹿特丹公约》的第一阶段是协助它们确定其具体的需求。本章节概述了资料袋在协助缔约方执行《公约》方面的作用，并简要回顾了制订执行《公约》的国家计划或战略如何为缔约方确定其执行《公约》方面的需求和行动重点提供了一个机会。本章节还简要叙述了可以考虑举行某些种类的会议来协助缔约方解决这些需求，但同时承认某些问题可能无法仅仅通过一次会议得到有效的解决，而需要采取更有针对性或持续形式的援助。

A. 资料袋

7. 推动与伙伴合作的一项重要工作是编制《鹿特丹公约》资料袋。资料袋是一种全面的关于《公约》的资料来源，编制时考虑到一系列终端用户，包括公众、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和参与执行《公约》的利益攸关者。资料袋中包括可以协助展开提高认识活动的内容以及旨在推动执行《公约》的详细的的技术资料和培训材料。资料袋的复印件及其各种内容已经广为分发。

B. 国家和分区域会议

1. 指定执行《公约》的国家计划或战略

8. 秘书处为国家和分区域一级的会议制订了一个大纲，以便协助缔约方制订执行《公约》的国家计划或战略。这些计划和战略确定所需要采取的行动、行动者和行动时间。这些计划和战略还有助于确定行动的优先事项，并作为各国制订具体技术援助活动请求的依据。

9. 有资格出席这种国家和分区域会议的缔约方是尚未制订国家计划或战略的发展中国家³ 截止 2006 年 5 月，大约有 47 个这种缔约方。

10. 一项相关的活动是在分区域会议之后举行为期一天或两天的国家研讨会。考虑到只有少数国家代表出席分区域会议，因此在这些国家研讨会上可以寻求对国家计划或战略的广泛支持，审查这些计划的执行现状并进一步考虑各国的需要和行动优先事项。

11. 有资格出席这种研讨会的国家是曾经参加过分区域会议并请求举办这种国家研讨会的国家。这种研讨会是由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区域办事处代表合作举办的，并得到秘书处的少量财政支持。到 2006 年底为止，大约 20 个缔约方可能有资格出席这种研讨会。

³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提法还包括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

2. 关于具体问题的专题会议

12. 可以请求具体援助予以解决的问题的范围在各区域内部和各区域之间差别很大。根据至今所取得的经验，这些问题可以包括：援助建立执行《公约》的立法或行政基础设施；进口决策；履行出口义务；配合海关部门执行国家进口决定并遵守其他国家的进口决定；制订识别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的程序。通过审查区域内部执行《公约》的国家计划或战略中确定的行动优先事项就可以最有效地确定这些具体问题。

13. 如何解决这些问题取决于问题本身和所涉及到的国家。有时可以通过举行有广泛的利益攸关者参加的国家会议来有效地解决这一问题。而在其他情况下，如果某一分区域的一些国家确定了一个问题，可以举行由两个至四个国家参加的专题会议来交流经验并对这一特定问题提出解决办法。作为第一步，建议在系统地审查 2006 年制订的现有国家计划或战略以后，在 2007—2008 两年期里就一个分区域里的各国确定的行动优先事项制订的特定专题举行少量国家或分区域会议。

14. 建议应该继续于 2006 年开始的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方面的工作。已经提出的另一个引起关注的专题是应该提高对与《公约》的贸易方面有关的挑战的理解，特别是进口国家在执行《公约》方面的作用和一些主要出口缔约方与其主要进口缔约方之间的关系。

3. 促进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之间的合作

15. 为了促进一个区域内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之间的合作，可以就与执行《公约》有关的具体专题举行两年度会议，例如以下专题：最后管制行动通知；进口决策；如何利用根据《公约》提供的资料；以及事先知情同意通报。这些会议可以为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定期会晤提供机会，使之能够审查执行《公约》方面的进展，查明共同的问题并交流寻求解决办法方面的经验。这些会议的参加人数可以加以限制，以便促进有针对性的讨论。不同区域会议上审议的具体问题也会有所不同。

16. 审查国家计划或战略可有助于查明分区域或区域一级共同关心的问题，但也应该在这些会议上着重讨论《公约》的基本执行问题，例如提交进口回复。按照《公约》设想的缔约方对缔约方援助的原则，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的每次会议都应该邀请顺利地履行其《公约》规定义务的缔约方和履行其义务不太顺利的其他缔约方参加会议。如此把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召集起来就可以加强缔约方在执行《公约》方面的区域合作和支持。

17. 可以与《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规定设立的区域中心和粮农组织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各区域办事处合作举行这些会议，以便加强这些办事处在所在区域执行《公约》方面发挥的作用。加强这种合作可有助于确定国家需求、查明与国家和分区域一级其他有关活动合作的机会并推动各国的后续行动。

C. 直接与各国合作解决具体问题

18. 正如以上 B 节所指出，可以请求援助予以解决的问题的范围有很大的差别，而解决这些不同的问题的方法取决于问题本身和所涉及的国家。有时举行国家或分区域会议可能不是一种应对已查明需求的有效方法。在这种情况下，一种更为有效的援助方式可能是派一位区域专家或国际顾问与有关国家的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直接合作；或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解决这一问题：通过双边援助项目、《巴塞尔公约》或《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等相关多边环境协定的工作或其他区域或分区域组织的工作与国内或区域一级正在展开的活动结合起来。

19. 秘书处可以促进请求援助的缔约方和可能有能力提供这种援助的双边或多边援助方案或组织之间的联系。

二. 在区域一级提供技术援助的伙伴

20. 《公约》生效以后，《公约》规定的各项义务开始对于各缔约方具有法律拘束力，预计按照《公约》第 10 条第 4 款(b)项向秘书处提出援助的请求会有所增加。制订执行《公约》的国家计划或战略的一个主要结果是根据所确定的优先行动请求技术援助。大约 27 个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将在 2006 年底之前制订国家计划或战略；预计这些国家将于 2007 年开始寻求援助。假定其他缔约方在 2007 年制订国家计划或战略，预计 2008 年的请求数量会有所增加。

21. 为了满足这种上升的援助需求，最佳地利用现有资源和现有专业知识，秘书处应该与一系列伙伴合作，并寻求机会加强并扩大提供技术援助以支持《公约》方面的伙伴的范围。本章节概述在 2007—2008 年期间可能与秘书处合作在区域一级提供技术援助的一些关键伙伴。

22. 应展开的技术援助活动的性质将影响到伙伴的选择。例如，与世界海关组织和环境署绿色海关倡议的合作将继续下去。同样在解决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问题方面，将探讨与世界卫生组织和农药行动网等相关伙伴合作的机会。

23. 将在哪一区域展开工作也将影响到伙伴的选择。建议努力继续与粮农组织和环境署各区域伙伴密切合作制订和展开技术援助工作，并酌情与粮农组织驻各国代表合作。根据设想，将在举行特定会议方面继续与巴塞尔公约各区域中心合作，而与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合作最后确定执行《公约》的国家计划制订工作指南方面也是如此。

24. 2005 年 12 月设立的区域专家组协助秘书处举办关于执行《公约》的国家和分区域会议，而且能够与各国就与执行《公约》有关的具体问题展开后续行动。这一小组的进一步发展被视为促进南南合作和制订解决区域性问题的区域性办法的一种机会。

25. 秘书处将继续与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合作，协调这三项公约之间的拟议活动以避免重叠。此类活动可以包括提供与海关部门、信息管理和决策有

关的培训。此外，秘书处正在继续努力将关于执行《鹿特丹公约》的资料纳入正在制订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国家实施计划。在可行的情况下，秘书处将与斯德哥尔摩公约和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协调与化学品管理的立法或行政基础设施有关的活动，以便推动对国家一级执行这三项公约采取一种综合的办法。

26. 秘书处还努力与致力于在执行《公约》的问题上与各国合作的区域实体建立伙伴关系。秘书处已经与萨赫勒国家间抗旱常设委员会（萨赫勒抗旱委）设立的拥有 9 个成员国的萨赫勒农药委员会（萨赫勒农药委）和拥有 24 个成员国的亚洲及太平洋植物保护委员会（亚太植保委）一起展开了工作。预计在国家 and 分区域会议上与各国并与粮农组织和环境署各区域办事处的相互配合可以促使查明其他区域性伙伴。

27. 按照《公约》第 16 条提供双边援助的缔约方可以是另一种伙伴。可以邀请愿意在具体领域里提供技术援助的国家向秘书处通报其专业知识和援助的能力。正如以上第一章 C 节中所建议的那样，秘书处在收到援助请求以后，作为第一步，可以确定一国政府是否表示有兴趣就这一问题展开工作并推动请求援助的政府与有关双边或多边援助组织或方案联系。

三. 关于在区域一级提供技术援助的 2007—2008 年工作方案的內容

28. 本章节载有一项根据所取得的经验制订的关于在区域一级提供技术援助的 2007—2008 年拟议工作方案。工作方案载述了针对各国的需求应展开的具体活动和将参与展开这些活动的伙伴。此外，它还指出必须制订成功衡量方法或进展指标，以便了解这些活动的效力。本文件附录一载有一份这项工作执行工作估计费用的表格式摘要。

A. 资料袋

29. 对于资料袋将予以增订，以便反映使用资料袋过程中取得的经验，特别是关于制订新的文件和订正和重印现有材料方面的经验。作为一种协助各国的实用工具，将根据有关国家执行《公约》的具体方面的经验进一步展开案例研究，例如建立法律或行政基础设施并与执行《斯德哥尔摩公约》方面的工作结合起来。今后将继续努力确保尽可能多的文件以六种语文分发。

30. 今后将评估资料袋 D 节中载列的培训材料，特别是旨在推动国家一级连续的自我培训的交互式光盘样品，以便应对有些国家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频繁变动产生的挑战。

31. 资料袋中关于跨部门问题的 E 节旨在就如何将《公约》的工作与根据其他国际协定或方案展开的活动结合起来提供指导。这一节提到各国在执行《公约》时可能感兴趣或有用的有关一般化学品资料的来源。建议应该继续完善资料袋这一节的内容，并加以扩展以反映新近掌握的资料。

B. 国家和分区域会议

1. 制订执行《公约》的国家计划或战略

32. 作为确定国家需求的关键的第一步，将继续举行关于执行《公约》的国家计划或战略制订工作的国家和分区域会议。必要时将修订方法和办法以反映所取得的经验。衡量这一方案成功与否的方法是，各国是否有能力履行《公约》规定的其义务，特别是提交最后管制行动通知和进口回复的义务。另一种衡量成功与否的方法是缔约方根据其国家计划或战略中确定的优先行动提交的技术援助请求的数量。

33. 截止 2007 年 5 月，大约 47 个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尚未制订执行《公约》的国家计划或战略。在 2007—2008 年期间，应该与这些国家合作，参照根据《斯德哥尔摩公约》已经制订的国家实施计划，并与训研所和粮农组织与环境署各区域办事处等伙伴合作。建议每年举行三次国家会议和五次分区域会议，每次最多四个国家参加。

34. 建议与粮农组织区域办事处合作，为曾经于 2006 年参加过分区域磋商会的缔约方和将于 2007—2008 两年期出席分区域会议的大约 40 个缔约方举办国家研讨会。这是特别重要的，因为每一个国家出席分区域会议的人数较少。在国家研讨会上可以寻求对这些计划的广泛支持，审查计划执行现状并进一步审议国家需求和行动优先事项。

2. 专题会议：关于具体问题的国家和分区域会议

35. 对关于具体问题的国家和分区域会议的需求是根据各国具体情况而定的。建议应该优先考虑让已经制订了执行《公约》的国家计划或战略的缔约方出席这些会议。

36. 显而易见，由于国家计划或战略是许多不同的国家制订的，2007—2008 年期间有可能就不同问题举行会议。建议应该通过秘书处系统地审查缔约方制订的国家计划或战略中确定的区域一级的行动优先事项来查明这些问题。为了应对这些问题，建议在资金允许的范围内，在这两年期内应该考虑针对具体问题举行由少数缔约方参加的三次国家会议和三次分区域会议。在审查了 2006 年和 2007 年完成的国家计划或战略中确定的行动优先事项以后，应该以具体情况具体分析的方式确定这些问题、会议地点和所涉国家。举行这些会议的估计费用载于本文件附录一。

37. 与此同时，建议制订两个系列的讲习班，着眼于讨论《公约》的贸易方面问题：一个系列是针对出口国的，第二个系列是针对出口国及其主要贸易伙伴的（例如，出口国区域内或不同区域内的五个进口国）。这些会议可以着重针对巴西、中国和印度等作为化学品主要生产者和出口者的那些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另一种变通办法可以是与欧洲联盟的一个或若干个成员国和少数其在发展中国家的主要贸易伙伴建立一个联合项目。会议的地点和可能涉及到的国家的细节仍然有待于确定。与

主要出口者举行这些会议和出口者与其主要贸易伙伴举行会议的估计费用载于本文件附录一。

38. 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继续在许多国家投入使用时造成问题。欧洲联盟目前正在与农药行动网资助一个为期三年的项目（2005—2008年），旨在加强五个非洲国家里农药中毒事件方面的社区卫生监测能力。建议2006年发起的与这一项目的合作应该继续下去，以便在五个试验国家里的指定的国家部门和社区卫生监测活动之间建立适当的联系并制订一个按照《公约》第6条编制和提交关于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的建议的程序。关于这种持续合作的估计费用载于本文件附录一。

3. 促进一个区域内各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之间的合作

39. 正如本文中其他地方所指出，与粮农组织和环境署区域办事处合作的一项成果是制订执行《公约》的区域战略。这些战略不是严密地按照事先知情同意区域制订的。人们认为，将这些区域中的各国组合起来就可以鼓励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之间的合作并推动粮农组织区域和分区域办事处采取后续行动。

40. 建议于2007年和2008年在7个事先知情同意区域的每一个区域中举行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区域或分区域会议，以便解决缔约方关注的具体问题。为了推动建设性的讨论，建议将与会人数限于大约30人。按照一些区域的规模和这些区域的各种语言情况，设想在2007—2008年期间举行大约10次会议。建议以具体情况具体处理的方式确定所涉问题、会议地点和国家。

C. 直接与各国合作解决具体问题

41. 如何解决各缔约方具体要求的问题取决于有关问题和所涉缔约方。有时举行国家或分区域会议可能不是一种满足经查明的需求的有效方式。在这种情况下，比较有效的援助方式可以包括委派一位区域专家或国际顾问直接与有关国家的指定国家主管部门合作，或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解决这一问题：通过双边援助项目、《斯德哥尔摩公约》或《巴塞尔公约》、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化管战略方针）等相关多边环境协定的工作或其他区域或分区域组织的工作与该国内或在区域一级正在展开的活动结合起来。

42. 有时根据资金供应情况，秘书处可以安排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与一位区域专家一起工作；在其他情况下，秘书处可以推动请求援助的缔约方和可能能够提供这种援助的那些方案之间进行联系。

D. 在区域一级提供技术援助方面的伙伴

43. 秘书处将继续寻求机会以发起和加强与参与化学品管理活动的区域和分区域组织的合作。一些组织在区域范围内或在各国的某些群体范围内积极展开活动。其中有些组织，例如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非洲环境问题部长级会议和小岛屿国家联盟在一定程度上参与化学品安全问题。秘书处将继续探讨机会以鼓励这些组织将

《鹿特丹公约》的各项问题纳入其本身的工作。同样，今后将继续向直接参与化学品管理的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和网络通报与执行《鹿特丹公约》有关的活动，并酌情邀请它们参加区域和分区域活动。另外还将继续展开与巴塞尔公约各区域中心的合作。预计将在 2007 年和 2008 年同以下一些具体的区域伙伴展开合作：

1. 粮农组织和环境署各区域办事处

44. 建议每年与粮农组织和环境署各区域办事处的代表举行会议，并继续在秘书处内部和各区域办事处之间分发关于区域活动的非正式简讯。2006 年年底将与粮农组织和环境署各区域办事处的代表举行一次会议，因此可以就 2006 年各区域提供技术援助方面的经验取得反馈，并取得按照这次会议的结果制订 2007 年活动方案的宝贵投入。这一次会议还使得各区域办事处有机会进一步制订在 2005 年 11 月粮农组织和环境署各区域办事处代表会议上发起的执行《公约》的区域战略。另外建议在 2007 年年底举行一次类似的会议，审查 2006 年取得的进展并协助筹备 2008 年的规划活动和制订满足各国技术援助需求的进一步设想，为将于 2008 年举行的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作筹备工作。

2. 区域专家小组

45. 2005 年建立的区域专家小组的代表配合秘书处举行关于执行《公约》的国家和分区域会议。此外该小组被视为促进分区域内部和各分区域之间缔约方之间的合作的一种手段。建议该小组每年举行会议，以便落实 2006 年和 2007 年取得的经验，为该小组吸收新的专家提供机会，并也许可以扩大小组内现有的专业知识的范围。

3. 撒哈勒农药委员会（撒哈勒农药委）

46. 为了加强撒哈勒农药委的工作和撒哈勒农药委成员国里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的工作之间的联系，建议赞助这些主管部门参加预订于 2007 年和 2008 年的撒哈勒农药委的两次会议。这项活动的目标是进一步探讨撒哈勒农药委的工作可以如何协助成员国履行《鹿特丹公约》规定的其义务。另外还建议在 2007—2008 年期间，应该单独访问已经加入《公约》的撒哈勒农药委成员国里的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以便协助它们采取后续行动，特别是就《公约》附件三所列化学品提交最后管制行动通知和今后进口决定。

4. 亚洲太平洋植物保护委员会（亚太植保委）

47. 亚太植保委的下届会议预订于 2007 年 9 月举行。为了落实 2005 年 9 月的会议上发起的工作，秘书处建议赞助区域专家或代表成员国里少数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出席会议，以便推动将《鹿特丹公约》纳入亚太植保委的工作方案。

5. 其他伙伴

48. 技术援助活动性质在许多情况下确定了秘书处对伙伴的选择。

49. 与世界海关组织的合作将得到加强，其部分原因是为《公约》附件三所列第一批化学品指定的协调制度海关编码将于 2007 年生效。这将推动缔约方执行国家进口决定并为与世界海关组织合作强调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和海关官员之间联系的重要性提供了一个机会。此外，在 2007—2008 年期间，将继续通过环境署绿色海关

倡议、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和其他有关组织与海关官员展开合作或配合性活动。

50. 今后将进一步探讨与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规定的活动结合起来的问题。根据对已完成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国家实施计划的审查结果和国家分区域会议提供的反馈，将考虑是否有必要修订相关的指导文件，以便加强《斯德哥尔摩公约》规定的国家实施计划和有关行动计划与《鹿特丹公约》规定的各国的义务之间的联系。今后对指导文件的任何修订将与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合作制订。此外今后将继续邀请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国家协调中心以及化管战略方针参加关于制订执行《鹿特丹公约》的国家计划或战略的国家分区域会议。这些国家协调中心参加制订这些计划是一个关键的步骤，可以促进对在国家一级执行这些公约和展开相关的化学品管理活动采取一种综合的办法。

E. 衡量进展—成功的指标

51. 与粮农组织和环境署各区域办事处合作为秘书处利用在提供技术援助方面取得的经验提供了一个机会。而这种经验又可以用来进一步制订和完善可以满足缔约方技术援助需求的工作方案。现在有一系列比较一目了然的数量指标可以用来衡量支持《鹿特丹公约》的技术援助活动的效果。这些指标包括向秘书处提交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和进口回复以及执行《公约》方面的援助请求的数量。也许应该探讨是否可能制订长期指标来协助确定《公约》本身是否达到其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的总体目标。

四. 应予审议的问题

A. 参加情况和出席情况

52. 秘书处最近几年里与各国合作的经验表明，对要求各国提名分区域和区域讲习班参加者的邀请的答复率普遍很低。在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上，秘书处提出了一份有资格参加由训研所举办的讲习班的国家清单，这份清单取得了很大的成功。因此建议秘书处汇编尚未有机会制定执行《公约》的国家计划或战略的缔约方的名单。这份名单将张贴在《公约》网页上，在事先知情同意通报中予以强调并分发给官方联络点和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同时请缔约方在规定的时间内（例如两个月）表明其有兴趣参加这些会议并指定一个联络点。根据所收到的答复和秘书处现有的资源，会议预订于在 2007—2008 两年期内举行。

53. 建议采取一种类似的办法来确定哪些国家参加关于具体问题的分区域会议和那些旨在促进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之间合作的会议。

B. 规划：资金和优先事项

54. 是否能够展开这项技术援助方案取决于 2007—2008 年期间自愿信托基金的资金供应情况。看来不可能在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之前收到足够的资金来资助全部方案。另外，应该承认，某些捐助者可能会决定其资金用于一种或若干种拟议的活动。

55. 为了最佳地利用现有资源来协助缔约方执行《公约》，制订一项执行《公约》的国家计划或战略和一套行动优先事项被认为是必不可少的第一步。一旦确定了这

些计划和优先事项，缔约方可以不仅仅从秘书处，而且可以从范围广泛的来源寻求援助。同样，经验表明，区域伙伴是有效提供技术援助的关键。鉴于这些理由，缔约方大会在审查 2007 - 2008 年工作方案现有资金时不妨考虑以下优先顺序：

(a) 举行关于制订执行《公约》的国家计划或战略的国家和分区域会议和有关国家研讨会（上文第 32—34 段）；

(b) 与粮农组织和环境署各区域办事处代表和区域专家举行会议，并增订和修订资料袋（上文第 29—31 段和第 44—45 段）；

(c) 与包括撒哈勒抗旱委、亚太植保委、海关组织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等其他伙伴展开活动（上文第 46—47 段和第 49—50 段）；

(d) 就具体问题，特别是与贸易和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有关的问题举行专题会议（上文第 35—38 段）；

(e) 促进各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之间的合作（上文第 39—40 段）。

56. 人们承认，应该在两年期中点审查这些优先事项并就这些活动的展开情况向秘书处提供进一步的指导。建议邀请主席团担负这一职责。

57. 此外，秘书处应制订一份供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审议的技术援助活动报告和下一两年期（2009—2010）的活动方案。

附录一

2007 - 2008 两年期关于在区域和国家一级提供技术援助的拟议工作方案各项内容的费用摘要

	单位成本 (美元)	2007 (美元)	2008 (美元)	合计 (美元)
A. 资料袋 (第 29-30 段)				
• 新的文件、案例研究和法律指导		50,000		50,000
• 新的文件、案例研究和与《斯德哥尔摩公约》规定的国家实施计划的结合			50,000	50,000
• 电子学习工具		30,000		30,000
小计		80,000	50,000	130,000
B. 国家和分区域会议				
(一) <i>制订国家计划或战略 (第 32-34 段)</i>				
• 3 次国家会议	20,000	60,000	60,000	120,000
• 5 次分区域会议 (最多 4 个国家)	35,000	175,000	175,000	350,000
• 20 次国家研讨会	4,000	80,000	80,000	160,000
小计		315,000	315,000	630,000
(二) <i>专题会议 - 具体问题</i>				
• 3 次国家会议 (第 35-36 段)	40,000	120,000		120,000
• 有 4 个贸易伙伴出席的 3 次会议 (第 37 段)	80,000		240,000	240,000
• 2 次关于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的会议 (一次以法文举行, 另一次以英文举行) (第 38 段)	10,000	20,000		20,000
小计		140,000	240,000	380,000
(三) <i>促进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之间的合作 (第 39-40 段)</i>				
• 每年 5 次分区域会议	30,000-60,000	150,000-300,000	150,000-300,000	300,000-600,000
小计		150,000-300,000	150,000-300,000	300,000-600,000
C. 直接与各国合作解决具体问题 (第 41-42 段)		50,000	50,000	100,000
小计		50,000	50,000	100,000
D. 在区域一级提供技术援助方面的伙伴				
(一) <i>粮农组织和环境署区域办事处 (第 44 段)</i>	70,000	70,000	70,000	140,000
(二) <i>区域专家小组 (第 45 段)</i>	50,000	50,000	50,000	100,000
小计		120,000	120,000	240,000
(三) <i>撒哈勒农药委 (第 46 段)</i>				
• 每年举行的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和撒哈勒农药委会议	20,000	20,000	20,000	40,000
• 对 8 个缔约方的各次访问	6,000	24,000	24,000	42,000
(四) <i>亚太植保委 (第 47 段)</i>	15,000	15,000		15,000
小计		59,000	44,000	97,000
E. 衡量成功				
• 指标方面的工作 (第 51 段)		20,000		20,000
合计		934,000-1,084,000	969,000-1,119,000	1,903,000-2,203,000

附录二

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关于在区域和国家一级提供技术援助的决定草案

缔约方大会，

回顾 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和第二届会议分别通过的关于技术援助的第 RC-1/14 号决定和第 RC-2/4 号决定载列的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审议的关于在区域一级提供技术援助的综合建议¹，

还回顾 《鹿特丹公约》关于技术援助的规定，特别是第 16 条，

注意到 《公约》所列的危险化学品和农药对于人类健康和环境资源产生了不利的影响，因而助长了贫困，

强调 必须提供技术援助，使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能够执行《公约》，

强调 应该促进各国际组织、公约和方案，特别是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和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化管战略方针）之间，以及缔约方、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海关部门和其他相关组织之间在提供技术援助方面的协调和合作，

回顾 第 19 条规定的公约秘书处的作用，

强调 必须有效和协调地提供技术援助，

赞赏地注意到 秘书处在执行关于技术援助的第 RC-1/14 号和第 RC-2/4 号决定方面所做的工作，²

1. *请* 有能力的缔约方向支持技术援助活动自愿信托基金捐款；
2. *通过* 2007—2008 年关于在区域和国家一级提供技术援助的工作方案和 UNEP/FAO/RC/COP.3/15 号文件第三章和第四章所载的拟议优先事项；
3. *请* 主席团与秘书处合作，在两年期中点审查具体技术援助活动方面的进展和优先事项；
4. *请* 秘书处向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报告在区域和国家一级提供技术援助方面取得的经验；
5. *还请* 秘书处编写一份 2008—2009 年两年期关于在区域和国家一级提供技术援助的列明详细费用的活动方案，供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审议。

¹ UNEP/FAO/RC/COP.1/28。

² UNEP/FAO/RC/COP.3/14。